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有着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为了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进行审核后认为：本次调整是因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最终确定的授予数量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存在差异而进行的合理调整，不会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公司《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后，监事会认为：截至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定 2019 年 9 月 11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分别向符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